

約伯記(十三)解開奧秘事

約伯和朋友議論「義人受苦」的事，在神說完話之後，這奧秘終於被解開。神向約伯說了創造的事，每個受造之物都隱含神奇妙的作為，和自然法則。表面上，神說到受造之物，但在背後隱含神命定的旨意，受造物不能對造物者說，你為何要這樣做。神說的每一件事都有屬靈的含意，祂藉著所造之物來指明屬靈的事。當中論述河馬和鱷魚，屬靈上是指墮落的天使撒但，牠在神的創造中佔有重要的地位，也是災禍與邪惡的執行者，與約伯遭受苦難有分，但最終的結局是沉淪。

一. 神的法則〔約伯記 40:1-24〕

神問約伯一些問題，這些問題約伯不能回答。其實，所有問題在基督裡都有答案，聖經為基督作見證，神也為基督作見證(約 5:37, 39)。從神回答約伯的話，看到基督參與創造的工，從對撒但的描述，看到基督要做救贖的工，除滅魔鬼的作為。

1. **約伯的自覺**〔伯 40:1-5〕：約伯的自覺有錯，不是被人指正，或自己突然明白，而是神向他顯現。當真理的聖靈來，人便被光照，自己責備自己(約 16:8)。
 - a. 與神辯論：從前沒有人能與神辯論，也不能向神質疑(賽 45:9)。但將來彌賽亞來，人可以求問神，求神命定(賽 45:11)，神必成就(約 14:13-14)。
 - b. 自覺卑賤：當人被神光照，就覺得自己是罪魁(提前 1:15)，知道自己的光景(賽 6:5)，不敢靠近神(路 5:8)。約伯被神光照，不是知罪，而是自覺卑賤，他是義人，但不能以此誇口。基督是神的兒子，卻自謙是僕人。
 - c. 不再說話：先前約伯被朋友激動，不斷為自己的義辯護。而今放下自己，就不能再說什麼。當聖徒屬靈生命成熟，就不再像孩子說話(林前 13:11)。
2. **不能抗拒神**〔伯 40:6-9〕：就如先前一樣，神在旋風中對約伯說話，叫他勇敢面對試煉，不要再抗拒神所量的環境和命定的旨意，在軟弱中靠主剛強。
 - a. 神的命定：神的命定都是好的，因萬事都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，並預定我們得榮耀(羅 8:28-30)。藉著與祂同受苦，也同得榮耀(羅 8:17)。
 - b. 不可自義：當人自義，就不以神為義，凡事歸咎於神，定神為有罪。但神是正直的，在祂毫無不義(詩 92:15)。人的義卻像污穢的衣服(賽 64:6)。
 - c. 人的軟弱：人不能與神相比，神的軟弱總比人強壯(林前 1:25)。但靠著神所賜夠用的恩典，使祂的能力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(林後 12:9)。
3. **踐踏驕傲人**〔伯 40:10-14〕：神阻擋驕傲人(雅 4:6)，撒但是神造的，全然美麗，卻因驕傲而墮落。罪人原被撒但轄制，得著權柄，就能踐踏蛇蝎(路 10:19)。
 - a. 披戴榮耀：人雖卑賤，卻要披戴榮耀，神原不把榮耀分給別人(賽 48:11)，卻要叫人在基督裡，得以與祂分享神的榮耀(約 17:22-23；來 1:3)。
 - b. 制伏仇敵：驕傲是仇敵魔鬼的本質，基督勝過仇敵的方式就是藉著降卑。聖徒在基督裡，就得著權柄勝過仇敵(太 16:18)，踐踏仇敵(羅 16:20)。
 - c. 右手拯救：右手象徵力量，基督因釘在十字架上的軟弱，顯出神的大能，聖徒效法基督，藉著降卑被神高舉，顯出神的大能(腓 2:6-9；林後 13:4)。

4. **威猛의河馬**〔伯 40:15-24〕：接著神描述河馬，希伯來文 Behemoth，意思是「獸」，或是畜類(詩 73:22)。屬靈上指抵擋神的權勢，代表仇敵撒但。
- a. 吃草如牛：河馬是草食性動物，照理對人沒有威脅。神造人也造河馬，兩者截然不同。當尼布甲尼撒自誇為大，神就使他吃草如牛(但 4:28-33)。
 - b. 河馬之美：形容河馬的腰、尾巴、大腿、骨頭、肢體，神造河馬，將牠身體各部分的特性形容出來，成為大有能力的動物，是神的傑作之一。聖徒被神塑造，如雅歌形容新婦的身量，一一描述，全然美麗(歌 4:1-7)。
 - c. 萬物之首：河馬在神所造的萬物為首，神給牠刀劍，刀劍代表權柄能力，如蛇比神造的活物更狡猾(創 3:1)，亞瑪力原是諸國之首(民 24:20)。撒但是神所造的，原是全然美麗，智慧充足，毫無瑕疵，卻成為不義(結 28:15)。
 - d. 遍地遊行：河馬活動範圍廣大，無拘無束，沒有能阻攔牠的。就如撒但，從地上走來走去，往返而來(伯 1:7)，遍地遊行，尋找可吞吃的(彼前 5:8)。
 - e. 行在水中：河馬可以在陸地上或水中生活，河水氾濫也是安然。水族可代表屬靈的領域，撒但在世界和靈界都是掌權者(約一 5:19; 弗 2:2)。
 - f. 誰能拿牠：河馬的勢力無人能及，不像牛羊等牲畜可以被馴伏，也沒有能捉拿牠的。只有神的兒子基督才能勝過魔鬼，除滅牠的作為(約一 3:8)。

二. 水族之王〔約伯記 41:1-34〕

神用很長的話來形容鱷魚，希伯來文 Leviathan，指水中怪物(賽 27:1)，有時可指大魚(詩 74:13-14)，是創造時被指名出來的(創 1:21)。表面上是說鱷魚，屬靈上則指靈界的天使，或指墮落的天使撒但，自認是神，在海中坐神之位(結 28:2)。

1. **誰能制鱷魚**〔伯 41:1-11〕：鱷魚的權柄與尊榮是神給的，只有神能制伏牠，因為一切都是出於神，也回歸於神(羅 11:35-36)。祂使人降卑，也使人高升。
 - a. 誰能捉拿：鱷魚被造奇妙，沒有能和牠相比的，不能被人捉拿。屬靈上，牠是空中執政掌權者的首領，也是掌死權的魔鬼，只有基督能制伏牠。基督藉著死敗壞掌死權的(來 2:14)，並且升上高天，擄掠仇敵(弗 4:8)。
 - b. 誰能捆綁：鱷魚的權勢威猛，不能將牠關鎖，當作寵物或僕役，更不能捆綁牠。但聖徒在基督裡，靠神有權柄捆綁撒但(太 12:28-29; 16:17-19)。
 - c. 與牠爭戰：沒有人敢與鱷魚爭戰，也沒有人能勝過牠。神給聖徒權柄能踐踏蛇和蝎子(路 10:19)，只要忠心跟隨羔羊，必要勝過仇敵(啟 17:14)。
2. **鱷魚的構造**〔伯 41:12-17〕：鱷魚的肢體、大力，和美好的骨骼。如撒但受造是完全的，是神給他恩賜和妝飾(結 28:12-15)。這些都是出於神，神不能緘默。
 - a. 堅固外衣：鱷魚的外衣是神給牠披戴，如撒但受造是全然美麗，卻因而心中高傲(結 28:17)。人不能自誇為義，而是披上神賜的義袍(賽 61:10)。
 - b. 腮骨牙齒：腮骨和牙齒是攝取食物的能力，對掠食者而言是捕食的利器。撒但受咒詛而終身吃土(創 3:14)，遍地遊行，尋找可吞吃的(彼前 5:8)。
 - c. 鱗甲相連：鱷魚的鱗甲緊接密合，如同盾牌一個緊接一個。或形容法老精壯的軍隊，最終被神擊打，他與他的軍兵都要滅亡(結 29:4-5)。

3. **鱷魚的勇力**〔伯 41:18-24〕：神形容鱷魚的勇力，各方面都顯出能力。聖徒要勝過撒但，必穿上神所賜的全副軍裝，好在磨難的日子抵擋牠(弗 6:10-20)。
 - a. 眼中發光：鱷魚一見光就打噴嚏，牠的眼在夜裡發光，夜視能力極佳，白天眼皮常閉著。基督末世榮耀顯現時，祂的眼目如同火焰(啟 1:14)。
 - b. 口中火把：鱷魚的口噴發燒著的火把和火星。撒但不斷控告弟兄，像從地獄裡點著的火(雅 3:6)，基督卻要用口中的氣，除滅仇敵(帖後 2:8)。
 - c. 冒出煙火：鱷魚的鼻孔冒煙，氣出火焰。罪人被撒但轄制，嘴裡有詭詐，滿了虺蛇和害死人的毒氣(羅 3:13; 雅 3:8)，都在罪中，沒有一個能稱義。
 - d. 頸項有勁：鱷魚的頸項存著勁力，讓人驚懼。頸項代表意志(出 32:9)，仇敵以意志使人喪膽，神的百姓要把腳踩在仇敵的頸項上(書 10:24-25)。
 - e. 肉塊相連：表示身體緊密相連，顯出極大能力。撒但的國不會自相紛爭，必須倚靠神的靈趕鬼，捆綁壯士，才能破除仇敵的權勢(太 12:25-29)。
 - f. 心硬如石：心裡剛硬就代表敵擋神，不肯悔改。罪人被撒但轄制，不肯接受福音(林後 4:1-4)。但屬神的人被神潔淨，石心換成肉心(結 36:26)。
4. **鱷魚的權勢**〔伯 41:25-34〕：鱷魚的勢力範圍是在水中，牠驕傲自大。屬靈上這裡的鱷魚就代表撒但，管轄幽暗世界(弗 6:12)，撒但有以下的特性：
 - a. 勇士心慌：撒但是迷惑普天下的(啟 12:9)，用謬妄的靈轄制人心。聖徒必須倚靠真理的聖靈，才不致信從虛謊，以致陷入沉淪(帖後 2:9-12)。
 - b. 刀槍不入：撒但是墮落天使，是屬靈氣的惡魔(弗 6:12)，不像人會經歷肉身死亡(路 20:36)。所以，不能憑血氣與牠爭戰(林後 10:3-5; 弗 6:10-20)。
 - c. 無人能敵：末世的敵基督會制伏各族、各民、各方、各國。所有人都會拜牠，只有名字被記在羔羊之生命冊上的，能勝過牠(啟 13:7-8; 17:14)。
 - d. 轄管深淵：撒但是世界的王，或世界的神(約 12:31; 林後 4:4)，全世界都伏在惡者的手下(約一 5:19)。人被牠轄制，作罪的奴僕，結局就是沉淪。
 - e. 驕傲自大：撒但任意妄為，抵擋神(太 4:10)，無所畏懼。並自高自大，想要與神同等，結果從高處墜落陰間，到坑中極深之處(賽 14:12-15)。

三. 神的旨意〔約伯記 42:1-16〕

先前約伯向神提出許多問題，神並沒有按約伯的問題回答，反而就神的創造之工反問約伯。這些問題約伯一個都答不出來，然而，他所有的問題完全得著解答。

1. **親身經歷神**〔伯 42:1-6〕：約伯與朋友議論神，和義人受苦的事，他以為很有智慧知識。當親身經歷神與他說話，方知自己的愚昧無知，便容易放下自己。
 - a. 神無所不能：約伯經歷神是無所不能，祂的旨意不能攔阻，約伯也甘心領受，不照自己的意思。聖徒照著神的旨意求，神就垂聽(約一 5:14)。
 - b. 人有所不知：人在無知中，不明白神的旨意。神為愛祂的人所預備的是人心未曾想過的(林前 2:9)，在見主面時，就全都知道了(林前 13:12)。
 - c. 人與神對話：約伯不再和人去議論，而是對神說，也求問神，求神指示。約伯與神發展出如朋友般親密的關係，得以與神面對面說話(出 33:11)。

- d. 真實經歷神：約伯雖是義人，蒙神賜福，也知道許多有關神的事，但他對神只是客觀的認知，而沒有主觀的經歷。而今在苦難中，他的生命被破碎，聽見神說話，神不再是遙不可及，而是可以親身經歷(賽 57:15)。
 - e. 約伯厭惡自己：從前約伯愛自己，被人誤會就極力為自己辯護，而今，不愛自己。要作主的門徒，就當捨己，愛主勝於愛自己(路 9:23; 約 12:25)。
2. **不當的議論**〔伯 42:7-9〕：神對以利法說話，他是三個朋友中最年長的，也有屬靈的經歷(伯 4:12)。審判時，神要按人口中說的話，審判各人(太 12:35-36)。
- a. 神的怒氣：朋友與約伯的對話，在怒氣中評論神的作為。但人的怒氣並不成就神的義(雅 1:20)，神便在怒中責備，給他們機會悔改，好得赦免。
 - b. 人的議論：三個朋友對神的議論不如約伯，約伯是辯護，他們是論斷，定約伯有罪(雅 4:1-12)。他們毀謗神的僕人，神必要管教他們(民 12:8)。
 - c. 為人代禱：以利法要約伯為他禱告，就如亞比米勒請亞伯拉罕為他禱告(創 20:6-7)。神的子民要從神得福，也要使別人蒙恩得福(創 12:3)。
3. **從苦境轉回**〔伯 42:10-11〕：神使約伯從苦境〔擄掠〕轉回，就如神的子民從被擄之地歸回。約伯不僅經歷使無變有，也經歷失而復得的信心(羅 4:17)。
- a. 失而復得：約伯過去所失去的，神都加倍復還給他。神的子民經歷地土荒蕪，當神再眷顧他們時，從前失喪的，神都要補還(珥 2:21-25)。
 - b. 恢復相交：從前約伯被人棄絕，人無論大小，都厭棄他。而今神使約伯在人眼前蒙恩，恢復關係。藉著基督，我們與神與人都和好(弗 2:14-17)。
 - c. 安慰送禮：人們論到神降與約伯的一切災禍，都來安慰約伯，送銀子和金環。當浪子回頭，父就給他金環，讓他恢復所失去的地位(路 15:22)。
4. **雙倍的祝福**〔伯 42:12-17〕：神後來賜福給約伯是雙倍的福，代表長子的福分(申 21:15-17)，屬靈上代表名錄在天上(來 12:23)，有天上和地上的福(創 49:25)。
- a. 牲畜：約伯在地上的產業，無論是牛、羊、駱駝、驢，都是原來的雙倍。神應許撇下一切跟從祂的人，今世要得百倍，來世要得永生(可 10:29-30)。
 - b. 兒女：神給約伯的兒女和過去一樣是七兒三女。不同於牲畜死了，牠的魂是下入地，人死了，靈是往上升(傳 3:21)。約伯有天上和地上的兒女，數目也是加倍。他女兒也得著產業(民 27:1-11)，表示名字都錄在天上。
 - c. 年歲：約伯又活了 140 年，可能之前活了 140 歲，也是他加倍的年歲。得見他第四代兒孫，原來約伯只有父子兩代。約伯在世蒙福，日子長久。

結論

約伯記主要是探討「義人受苦」的奧秘，在長篇討論中顯示了人的困境，撒但的作為，和神的奇妙旨意。最終的結局是以喜劇收場，約伯經過試煉後，從神得著雙倍的祝福。神讓約伯受試煉的目的，不是為了要他「受苦」，而是要他「捨己」，若舊人的生命不除去，就得不到新人的生命；若不放下地上的祝福，就不能得著天上的祝福。從約伯記要看到基督和祂奇妙的作為，除了神的創造和救贖之外，也要看到聖徒與基督同工；與祂一同受苦，同死；也要與祂一同作王，同得榮耀。